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修改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修改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于公司股票挂牌上市后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 9 月修订内容以及公司具体情况等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详见附件一：《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拟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公司的正式章程予以适用，本次具体修改的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 万股，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5,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通讯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
第五十五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公司的股东；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七条	（六）公司核心业务或公司经营方向的重大改变；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能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

		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四）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5、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 30 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就利润分配事项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积极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	（四）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5、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发布提示性公告或通过其他渠道和方式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就利润分配事项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积极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

和调整机制

.....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公司发行优先股后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

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一百九十一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